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 的鱼种放流费项目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鲢鱼, 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上海淀原水产良种场, 从业人员 13 人, 营业收入为 23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44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2. 鳙鱼, 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上海淀原水产良种场, 从业人员 13 人, 营业收入为 23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44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3. 鲫鱼, 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上海淀原水产良种场, 从业人员 13 人, 营业收入为 23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44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4. 鲤鱼, 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上海淀原水产良种场, 从业人员 13 人, 营业收入为 23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44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5. 翘嘴鲌, 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上海淀原水产良种场, 从业人员 13 人, 营业收入为 23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44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6. 细鳞斜颌鲴, 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上海淀原水产良种场, 从业人员 13 人, 营业收入为 23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44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7. 青鱼, 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上海淀原水产良种场, 从业人员 13 人, 营业收入为 23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44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8. 青虾, 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上海淀原水产良种场, 从业人员 13 人, 营业收入为 23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44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9. 鲫、鲤夏片, 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上海淀原水产良种场, 从业人员 13 人, 营业收入为 23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44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10. 鲢、鳙夏片, 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上海淀原水产良种场, 从业人员 13 人, 营业收入为 23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44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上海淀原水产良种场



日期：2026年3月4日